

股 本

股本

下文載述本公司的緊接分拆事項完成前及緊接其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本：

法定股本：	港元
<u>1,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10,000,000.00</u>

分拆事項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股份	港元	佔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151,293,138] 股於本文件日期 已發行股份	[1,512,931.38]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 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u>[編纂]</u> 總計	<u>[編纂]</u>	<u>[編纂]</u>

假設

上表假設已經根據本文件所述完成分拆事項和據此發行股份。其並無計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和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或其他方式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將在各方面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就本文件刊發日期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和其他分派(根據分拆事項及上市享有者除外)享有同等地位。

股 本

發行授權

待分拆事項及上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和處置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按此方式配發和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根據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外)數目，不得超逾以下兩項之和：

- (a) 繫隨分拆事項及上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
- (b) 根據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權力而購回的股份數目。

發行授權並不適用於根據供股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項授權之時。

有關發行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唯一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分拆事項及上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一切權力，購回總額不超過於繫隨分拆事項及上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可能於聯交所或就此獲證監會和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股 本

此項授權只與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和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並須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7.本公司購回股份」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需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項授權之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唯一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法例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召開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內列明舉行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的事宜。因此，本公司將按照細則所列明者召開股東大會，有關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